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
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
承辦人：警務員郭俊億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21931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dendyskimo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01692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方喬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處分人方喬可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0169275C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方喬可(R124**0**1)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方喬可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4年3月14日南市警刑毒緝字1140169275A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3-B0137)。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